

影视创意与数字文化传播微专业招生简章

一. 微专业介绍

作为数字媒介技术与文化创意融合发展的新兴领域，影视创意与数字文化传播不仅承担着推动文化内容创新生产的重要使命，也在数字传播格局重塑与文化产业升级中展现出独特价值。本微专业聚焦影视创意分析、数字影像制作、文化内容生产与新媒体传播运营等领域，培养具备创意表达、影像制作与数字平台传播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本微专业师资力量雄厚，专业带头人和任课教师具有丰富的学术研究和行业实践经验。

二. 课程设置及学时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总学时		考核方式
				理论	实践	
1	数字叙事与写作基础	必修	2	24	8	考查
2	视听语言与影像表达	必修	2	24	8	考查
3	新媒体传播机制与平台逻辑	必修	2	24	8	考查

三. 核心课程简介

数字叙事与写作基础: 本课程聚焦数字媒介环境下的内容创作与叙事表达，系统讲授数字叙事的基本理论、叙事结构与创意写作方法。通过案例分析与实践训练，引导学生掌握短视频脚本、融媒体内容与数字故事的创作技巧，提升选题策划、故事构建与内容表达能力，为数字文化内容生产与传播奠定基础。

视听语言与影像表达: 本课程主要讲授影视影像创作的基本规律与视听表达方式，包括镜头语言、画面构图、光影运用、剪辑节奏与叙事表达等内容。通过经典影视作品解析与实践拍摄训练，使学

生理解影像叙事逻辑，掌握基本的影像创作与表达方法，提升视觉表达与影像创意能力。

新媒传播机制与平台逻辑：本课程围绕数字平台环境下的信息传播机制展开，重点分析短视频平台、社交媒体平台等新媒体生态的传播逻辑与内容运营规律。通过平台案例研究与数据分析训练，使学生理解新媒传播机制，掌握数字内容传播策略与平台运营思维，提高数字文化内容的传播与推广能力。

四. 师资队伍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所在单位	主要从事专业
1	雍青	52	教授	文法学院	影视文化
2	胡浩宇	49	副教授	文法学院	数字写作
3	石玮	47	副教授	文法学院	剧本写作
4	黄敏	49	副教授	文法学院	影视策划
5	陈莹	47	副教授	文法学院	新媒传播
6	郑晓燕	49	副教授	文法学院	新媒传播
7	刘大为	53	讲师	文法学院	影视创作
8	汪旭	32	讲师	文法学院	视听语言
9	喻洋	30	讲师	文法学院	新媒传播
10	梅苏筠	32	讲师	文法学院	人工智能创作

五. 招生对象和人数

招生对象：我校二年级及以上在籍全日制本科生可以报名。

计划招生人数：35人。

学习时长：0.5年。

六. 授课时间

原则上安排在双休日。

七. 学分及证书

微专业课程独立于主修专业课程之外，课程学习成绩记入微专业成绩单。

在主修专业毕业前按要求获得微专业培养方案全部学分要求的，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定，学校将颁发微专业修读证书；主修专业毕业前未能修读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者，不能获得微专业证书。

八. 报名时间和方式

报名时间和方式：见教务处网站统一报名通知。

报名咨询：文法学院新闻学系办公室（G311东）

电话/微信/QQ：19979120336（汪老师）。

报名录取：符合报名条件即可录取，报满为止。

九. 收费标准

微专业学习按学分收费，收费标准参照《南昌航空大学本科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本微专业课程共6学分，收费标准为每学分90元，共540元。

文法学院

2026年8月